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，同意将董事2022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,并出具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,能够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有序。

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。

五、关于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。

六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。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内容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聘任魏榕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拟聘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魏榕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

聘任魏榕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薇、钱明星、李建伟、梅涛

2023年4月12日